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仁寿县民政局

所属年度：2022年

编制单位：仁寿县民政局

编制时间：2022年09月22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项目名称： 购买安保、保洁、餐饮、护理和社工等服务

（二）项目所属年度： 2022年

（三）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四）预算金额（元）：864,000.00元 ，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肆仟元整

（五）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 1、服务范围：仁寿县救助管理站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及其相关区域，面积约为6000平方米。 2、服务内容：卫生保洁服务、安保服务、照料护理服务、伙食团餐饮服务、专业社工服务等工作。 3、服务人员：服务人员人数共计10名。 ①保洁：1名，年龄18岁以上50岁以下，身体健康。 ②安保：2名，年龄18岁以上60岁以下，身体健康，高中以上文化，退伍人员优先。 ③接待护理：4名，年龄18岁以上60岁以下，身体健康，高中以上文化。 ④厨师：1名，18岁以上60岁以下，高中以上文化。 ⑤专业社工：2名，55岁以下，具有国家频发的社工证。 4、项目金额：864000元 5、费用构成：岗位工资、加班费、奖金、福利、社保费用、企业管理费、税费等7项。 6、代理费用：中标单位承担。 7、服务期限：服务合同期限两年。 二、项目服务标准： 1、卫生保洁：保证服务区域内清洁卫生、服从站内卫生要求及安排。 2、安保服务：24小时安保服务、站内救助区域秩序维护、安全检查、来访人员询问登记等，并服从站内临时性工作安排。 3.、照料护理服务质量标准：面对受助人员，护理人员要面带微笑，主动交谈。与服务对象交谈时，语言要文明，语气要亲切。在为服务对象实施护理等过程中，多使用安慰性、鼓励性语言，不谈论与其无关的事宜。操作有误，不忘道歉。 4、伙食团餐饮服务：保证一日三餐供应、搞好食堂卫生及服从站内伙食团管理相关制度。 5、专业社工服务：要协助救助站及未保中心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和相关报告的撰写等。

（六）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需求调查方式

（二）需求调查对象

（三）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864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00元，占0%。

（六）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政府购买服务的分类：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十）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预留比例： 100%

2、预算金额（元）：864,000.00 ，大写（人民币）： 捌拾陆万肆仟元整

最高限价（元）： 864,000.00 ，大写（人民币）： 捌拾陆万肆仟元整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服务	标的名称	其他服务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864,000.00	单价（元）	864,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该服务与节能无关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该服务与环保无关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其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未填写}}					

11、合同管理安排

1）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

4）合同履约地点：仁寿县救助管理站

5）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按要求完成相关服务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9）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按要求完成各项服务

10）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1、服务范围：仁寿县救助管理站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及其相关区域。 2、服务内容：卫生保洁服务、安保服务、照料护理服务、伙食团餐饮服务、专业社工服务等工作。 3.时限：2年

11）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2）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3）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4）合同其他条款：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由救助站职工对服务内容进行打分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对安保、保洁、餐饮、护理和社工相关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对安保、保洁、餐饮、护理和社工相关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11）履约验收标准：是否遵守救助管理站的相关制度，并按要求完成相关服务。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